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羅姓保全犯兒少性侵 及網路誘拐，法官涉 交保裁定違失調查案

調查委員

葉大華、郭文東、張菊芳

110年7月6日



羅男對未成年者犯性侵及拍攝影片 於交保期間再犯誘騙及囚禁未成年者案

- ▶ 羅男原係某保全公司區經理，107年5月利用社群媒體，對欲求職之未成年者（A女16歲、C女15歲）犯強制性交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在案；該案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起訴移審法官諭令5萬元保釋。
- ▶ 羅男在交保期間，於109年8月以社群媒體誘騙另一未成年者（B女14歲），將其囚禁於密室66小時。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本案重要記事

羅男偵審過程時序概要



本案調查意見重點



調查發現:承審法官涉交保裁定違失



本院尊重法官有關具保停止羈押之處分，屬其審判核心事項

惟承審法官將被告當庭交保，又依被告單方說法聲請將全案直接移付調解，涉以下違失：

未審酌

• 兒少性侵犯罪特殊性

- ✓ 忽略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具狀請求羈押之事證，僅以移審時被告之說法與配合態度，即認定羅男無預防性羈押之事由
- ✓ 被告以脆弱少女為目標，反覆實施計畫性犯罪，其再犯危險性明顯高於其他性侵害類型

未考量

• 兒少最佳利益

- ✓ 僅依被告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未妥適審酌被害人狀況，致被告以極低金額與被害人和解，形同對兒少二度傷害
- ✓ 未考量被害兒少最佳利益及程序主體權、表意權及資訊獲知權利，及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意見
- ✓ 未酌訂足以防制被告再犯之適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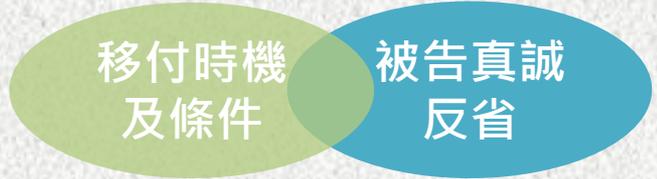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一： 函請司法院就法官違失行為為職務之監督

• 預防性羈押考量重點



• 調解屬修復式司法一環



不應僅作為量刑參考或被害人無受經濟上補償

承審法官屬臺北地院性侵專股，理應對兒少性侵犯罪特殊性有深入了解，應優先考量上述兒少最佳利益

調查發現:司法程序保障不足



CRC

▶ §19 I、§34 免受性剝削/虐待

- ▲ 各國應制定政策及法律，保護兒童的生命權、身體權、發展權，防治對兒少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及性虐待

▶ §12 表意權、一般性意見

- ▲ 刑事司法訴訟應給予兒童受害者及兒童證人充分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機會，**案件調查時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在相關事項考慮兒童意見**，使其能以自己的方式參與案件調查，並自由地表達意見和關切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62-64點)

國內法

▶ 性防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 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警察機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登記報到、跨轄資訊傳遞及行方不明即時查詢等...均限於刑滿出獄或假釋之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為對象，不及於偵審中交保之被告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對於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設有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及再執行羈押、通知警察機關執行防治作為等

◆ 法院將被告交保或移付調解時可能因未考量案件的特殊性，產生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漏洞

調查發現:司法程序保障不足



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使用概況

性防法(106.1.1增訂)

- ▲ §15-1司法詢問員：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被害人
→尊重被害兒少意見

- ▲ §16-1專家證人：性侵及兒少性剝削案件選任專家證人
→尋求群體兒少意見

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數	1145件	比率
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105件	9.17%
性侵害犯罪案件數	5268件	比率
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44件	0.84%

司法詢問員未達10%

專家證人未達1%

◆ 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使用比率過低

調查意見二:充實相關偵審規則 落實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



充實相關偵審規則或研議修法

刑事訴訟法

增訂羈押替代處分及修復機制

司法院

法務部

- ✓ 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就兒少人身侵害不同犯行態樣，充實相關偵審規則之內容，作為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
- ✓ 如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宜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 ✓ 並研議如何強化偵審期間的防逃及科技監控機制

落實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司法程序

司法院

- ✓ 納入兒少表達意見機會
- ✓ 檢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使用過低情形
- ✓ 落實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之程序保障，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主體性

調查發現:新型態兒少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



現行兒少失蹤協尋機制

- ✓ 所有失蹤人口(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一般協尋

緊急協尋

刑案偵查

行方不明

- ✓ 被誘拐脅迫之虞
- ✓ 未滿7歲或7-12歲領有身障證明
- ✓ 重大急迫情事

- ✓ 涉刑事犯罪→分局偵查隊
- ✓ 案情重大→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 ✓ 重大網路兒少性剝削→刑事局偵九隊

- ✓ 社政兒少保、高風險家庭、緊急保護等在案服務兒少(依「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

調查發現:兒少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 需整合性防治機制



106-108年兒少失蹤案件及原因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年度	兒童(未滿12歲)			少年(12-18歲)		
	發生數	尋獲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	尋獲率%
106	773	634	82.02	5,798	5,336	92.03
107	785	650	82.80	5,359	4,911	91.64
108	761	661	86.86	5,677	5,265	92.74

原因	年齡	兒童		少年	
		發生數	所占比率%	發生數	所占比率%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1,329	57.31%	315	1.87%
離家出走		483	20.83%	11,964	71.07%

每年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

「離家」是少年失蹤主因

◆ 但警方啟動緊急查尋每年約僅**300**件

調查發現:兒少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 需整合性防治機制



108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原因、運用網路犯罪統計概況

	人數	未滿 12歲	12-15 歲	15-18 歲
男	187	9	116	62
女	1,024	68	392	553
合計	1,211	77	508	615

◆ 千名以上兒少遭受性剝削；**受害者女性達九成以上**

性剝削案件之原因(人次)

	家庭經 濟需求	個人經 濟需求	被誘拐 或被騙	被迫	好奇	其他	合計
男	6	10	51	14	54	43	178
女	49	246	362	78	118	180	1,033
合計	55	256	413	92	172	223	1,211

運用網路犯罪統計

網站(含社群網站)	通訊軟體	其他平臺	合計
79	49	5	133
360	265	38	663
439	314	43	796

◆ 108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計1,211件，被誘拐或被騙、被迫計505件，占**41.7%**

◆ 運用網路犯罪有796件，占**65.7%**

調查意見三:研議整合性防制策略 強化網路科技偵查量能



研議整合性防制策略，強化網路科技偵查量能

行政院治
安會報

- ✓ 就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提出整合性的防制策略

內政部

- ✓ 應檢討**放寬緊急查尋**啟動要件，將高度風險之案件**列入重大刑案管制**

調查發現:兒少離家案件合作機制不足



兒少離家通報保護網絡

社會安全網-策略四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

通報

兒少法§53、54；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7

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誘拐離家**、受性剝削或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

評估/處置

兒少法§54、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6

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少**，應訪視評估其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為適當之處置(如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調查發現:兒少離家案件合作機制不足

106-108年兒少失蹤、進入社安網服務兒少統計概況

106-108年兒少失蹤統計

發生數	重複失蹤數	重複失蹤比率
1 9,153	10,477件	54.69%

◆ 平均每找回2名兒少，就會有1名再離家

進入社安網服務兒少統計

年度	兒少失蹤案件數	行方不明案件數	比率
106	6571	578	8.8%
107	6144	338	5.5%
108	6438	775	12%
合計	19153	1,691	8.82%

◆ 社安網對兒少離家議題重視程度不足，多數離家案件因不符兒少保護開案指標，而未進入社安網服務機制

本案調查期間，衛福部提出兒少法§23之修法動議

- ▲ I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15、**對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法律、醫療與其他必要服務.....**
- ▲ IV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報告



建立兒少離家案件整全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

衛福部

- ✓ 就兒少離家案件，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儘速與警政、教育單位**建立整全之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
- ✓ 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及其家庭保護或福利服務的模式，以修補社會安全網之漏洞

調查發現:強化兒少隱私保護



安珀警報

- ▲ 美國自1996年運作的國家級緊急事件發布機制，由警方透過合作的電視、廣播媒體發布全民協尋被誘拐兒童的訊息(近年與google、bing、臉書合作)
- ▲ 我國自105.11與臉書社群平臺合作建立「安珀警報」機制，但迄今無啟動之案例



圖片來源；兒盟瞭望

原警政署啟動要件

- 被害人未滿18歲之擄人勒贖案
- 未滿7歲經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之案件

少年由「擄人勒贖」放寬為「略誘+生命受危害」

109.11.5放寬

被害人為18歲以下、符合刑法§241略誘罪要件，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者

調查意見五:建立即時屏蔽兒少資訊、 保護其隱私之媒體回應指引



- ◆ 全民協尋在我國的問題：
我國具有高密度社群媒體及充沛民間協尋能量，惟可能產生：兒少隱私、尋獲後生活適應、親子關係、同儕關係修復...等問題

建立即時屏蔽兒少資訊、保護其隱私之媒體回應指引

衛福部

內政部

- ✓ 應依法建立即時屏蔽兒少個人資料及保護其隱私之媒體回應指引供相關人員參考，以協助兒少在尋獲後能順利回歸家庭及校園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院曾正龍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
- ▶ 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
- ▶ 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 ▶ 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
- ▶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